附件 1

# “信用+供气服务”应用流程

一、应用范围

全市所有不存在拖欠气费，违约用气、窃气、失约等行为，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综合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A 级”或“B 级”[[1]](#footnote-0)的企业用户，应用范围如下：

（一）以国有土地上的自有建筑物为用气地址办理用气业务。

（二）以自有的无建筑物国有土地为用气地址办理用气业务。

二、应用场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名称** | **资料类别** | **应用方式** | **是否可以免提交** |
| 1 | 供气报装 | 1.有效产权证明 | 信用报告代替 | 是 |

三、应用流程

（一）业务申请

用户可通过供气企业微信公众号或者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服务渠道申请用气业务办理。

（二）现场勘查

用户完成线上申请后，由供气企业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对于用气地址以及业务类别适用“信用+供气服务”应用场景的，咨询用户是否有信用办气需求。

（三）完成受理

对于用户提出信用办气申请的，由供气企业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广东佛山）网查询调用用户电子信用报告，对于经核实后符合应用范围的，引导用户签订《信用办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并通过信用中国（广东佛山）网向社会公开后，完成用气业务受理，免除用户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1. 信用等级评价按照《佛山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指引》执行。 [↑](#footnote-ref-0)